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公告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局進行的調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帶同搜查令抵達本公司總部，並要求兩名涉事董事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就廉政公署的調查提供協助。李沛新先生已經被捕且獲准保釋。李嘉豪先生並無被捕且亦獲釋放。一如既往，本公司將全面配合監管機關及執法機關的調查。本公司於獲悉有關涉事董事的資料任何變動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供更新資料，針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而進行的獨立證會計審查仍在進行當中。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之職務已暫停。